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1-2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杰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收购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张立平共同出资收购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5434万元债权,具体如下:

①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212.2万元,其中:股权出资2440.86万元,占转让后沈阳公司的51%股权;债权出资2771.34万元,即拥有转让后时代金科债权2771.34万元。

②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803.4万元,其中:股权出资2249.42万元,占转让后沈阳公司的47%股权;债权出资2553.98万元,即拥有转让后时代金科债权2553.98万元。

③张立平出资204.4万元,其中:股权出资95.72万元,占转让后沈阳公司的2%股权;债权出资108.68万元,即拥有转让后时代金科债权108.68万元。

因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孙杰在该集团公司担任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孙杰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注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空间,培育利润增长点,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为房地产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用于收购上述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与债权,房地产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1-2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房地产")、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张立平三方共同出资收购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时代金科")100%股权及5434万元债权。

2011年5月25日,上述三方就上述收购事宜与沈阳时代金科原三家股东,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三峰水泥有限公司,在沈阳市签署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和《补充协议》。

2、关联关系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孙杰在该集团公司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另一收购方自然人张立平及沈阳时代金科原三家股东(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三峰水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3、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投资额尚未达到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因此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孙连政;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叁仟万元,实收资本:柒亿伍仟万元;主营业务: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压力容器、工业设备安装;主要股东:沈阳市国资委。成立时间:2011年4月15日。

2、关联关系说明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孙杰在该集团公司担任董事。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系2011年4月15日新成立的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截止2011年4月30日,其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11万元,净资产为75641.65万元。本次以其自有资金收购股权和债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类别及权属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和债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2、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沈阳市沈北新区兴明街34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主要股东: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绍兴三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24%股权);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5日。

3、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情况

①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利安达专字[2011]第1409号》: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沈阳时代金科的资产总额6081.13万元,负债总额5086.32万元,应收款项总额5586.93万元,净资产994.8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79万元,净利润-3.61万元。

截止2011年4月30日,沈阳时代金科的资产总额7021.64万元,负债总额6086.5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044.65万元,净资产935.1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59.62万元,净利润-59.67万元。

②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龙源智博报字[2011]第1010号》,沈阳时代金科于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998.17万元。相关评估方法如下:

(一)评估方法的选取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成本加和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人员无法取得与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业务种类相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

由于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进行房屋开发,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各项资产的评估

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和负债主要以审查、核实为主,在核实其债权、债权真实性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实物性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在对其数量和质量进行审核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剩余法确定评估值。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价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时点原则,就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委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时价格的方法。

剩余法是在估算开发完成后不动产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建筑物建造费用和与建筑物建造、买卖有关的专业费、利息、利润、税收等费用后,以价格余额来确定估价对象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三)评估结论

A、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021.64万元,评估价值为14,084.67万元,增值额为7,063.03万元,增值率为100.5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086.50万元,评估价值为6,086.5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5.1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998.17万元,增值额为7,063.03万元,增值率为755.29%。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7,019.64	14,082.81	7,063.16	100.62
非流动资产	2	2.00	1.86	-0.13	-6.5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2.00	1.86	-0.13	-6.50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资产总计	11	7,021.64	14,084.67	7,063.03	100.59
流动负债	12	6,086.50	6,086.50	-	-
非流动负债	13				
负债总计	14	6,086.50	6,086.50	-	-
净资产	15	935.14	7,998.17	7,063.03	755.29

B、收益法评估结论

由于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进行房屋开发,尚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所以对未来的收入与成本进行预测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所以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C、确定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7,998.17万元。

③有关说明

流动资产7019.64万元,其中包含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具体如下:

a、货币资金为132.79万元。

b、其他应收款为1044.64万元,主要债务人为沈阳蒲河新城土地储备交易中心1000万元定金和张立平44.64万元往来款。

c、存货主要为沈北新区蒲河大道北侧-10地块(土地权证编号:沈北国用[2011]第015号,面积为61333平方米,准用商住,地址:沈北新区蒲河大道22号)。该存货帐面值为5842.21万元,本次评估值为12904.46万元(约合2104元/平方米),增值7062.26万元,增值率达120.88%,系2009年10月26日沈阳时代金科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购入该块土地,2010年12月才签订正式的合同并交纳相应的土地款,2011年1月办理土地使用证。由于近两年沈阳市住宅用地和商业用地价格涨幅较大,故造成本次评估增值较多。

根据沈阳市土地交易中心(网上公示www.syland.com.cn),相同地段商住用地最近时期成交价格为1050元/建筑平方米(约合2310元/平方米,计算公式:竞得总价÷规划土地面积)。交易案例:2011年3月4日沈阳市土地交易中心公示的一块商住用地,地块名称:蒲河大道南侧-42,土地坐落:沈北新区道义开发区,面积为11045平方米,竞得单价1050元/建筑平方米,竞得总价2551.395万元。

流动负债主要为沈阳时代金科原三位股东和吉林市世贸广场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垫资资金总计6086.32万元,其中原三家股东扩垫资合计为5434万元(即上述受让的债权)。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依据对沈阳时代金科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评估,沈阳时代金科于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998.17万元,加上受让的5434万元债权,合计为13432.17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为1022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交易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1022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4786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5434万元。受让方受让的股权及债权具体如下:

①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212.2万元,其中:股权出资2440.86万元,占转让后沈阳公司的51%股权;债权出资2771.34万元,即拥有转让后时代金科债权2771.34万元。

②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803.4万元,其中:股权出资2249.42万元,占转让后沈阳公司的47%股权;债权出资2553.98万元,即拥有转让后时代金科债权2553.98万元。

③张立平出资204.4万元,其中:股权出资95.72万元,占转让后沈阳公司的2%股权;债权出资108.68万元,即拥有转让后时代金科债权108.68万元。

2、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支付。

3、支付期限:

①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支付定金1000万元;

②转让方将签署完毕的股权过户文本交付给受让方之日起七日内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80%(扣除上述支付的定金);

③股权过户办理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剩余20%转让款。

4、生效条件和时间:协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①受让方同意沈阳时代金科已摘牌土地应享受的剩余补偿款710万元继续由转让方享受。

②转让方保证将其他应收款44万元归还沈阳时代金科,受让方保证一次性付清沈阳时代金科欠吉林世贸广场建设有限公司652万元。

六、关联交易其他安排

1、本公司提名总经理姚家元、惠天房地产法人代表杨文刚担任沈阳时代金科董事、提名本公司监事薛晓江、惠天房地产张智担任沈阳时代金科监事。

2、本次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惠天房地产增加的注册资本金投入5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增加注资公告)。

3、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

4、沈阳时代金科偿还上述欠吉林世贸广场建设有限公司652万元后,不存在其他债务。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沈北新区为沈阳市创建国家生态区的重点示范区,其未来建设发展规划以《创新沈北、生态沈北、文化沈北和宜居沈北"为目标定位,中国版迪斯尼欢乐世界、沈阳地铁2号线等项目将陆续落户沈北新区,从而带动其房地产业快速发展。

沈阳时代金科目前已持有蒲河新区一块面积为61333平方米土地,地理位置处在沈阳沈北新区道义先导区,该土地后续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和潜力。通过收购沈阳时代金科,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惠天房地产抢占市场、培育利润增长点创造了机遇。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对蒲河新区未来发展前景进行客观判断前提下,结合目前沈城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态势,做出的投资决定,且本次成交价格低于目前同等土地市场转让价格。公司获得上述土地开发权,有利于培育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因素,本次交易是必要和合理的,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其提出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利安达专字[2011]第1409号审计报告;

4、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1010号评估报告;

5、《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1-2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收购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注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房地产")出资5212.2万元人民币收购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公司向惠天房地产增加注册资本投资5000万元,用于上述收购。

公司向惠天房地产增加注资的方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嘉兴街104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集中供热工程开发、商品房销售;

3、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支持惠天房地产公司的发展,拓展其业务发展空间,培育利润增长点,公司决定向惠天房地产增加注册资本。该增资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54　股票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21名,行权股票期权共计8,618,064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2011年6月1日;其中公司现任高管范小平、徐欣公、区智明、周红艳、陈秋有共计持有的994,560股自该上市日期起按相关规定锁定6个月;历任高管郝结明先生于2011年4月14日不再担任高管职务,其所持的168,000股自该上市日期起按照高管离职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其余215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持有的股票7,455,504股无锁定期。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公司2008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8年度)(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修改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8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拟授予257名激励对象1340万股股票期权。2008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2008年8月26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2008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6名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由于离职,拟被授予的7.9万股股票期权被取消,调整后本计划拟授予251名激励对象1332.1万股股票期权,占本公司股本总额13400万股的9.94%;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A股股票;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公司董事、高管、关键岗位员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关键岗位员工251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德美化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可认购本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一股普通股。

3、2008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4、2009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议案》,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08年8月26日,行权价格为17.38元。公司授予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基准数量如下:

项目 / 基准数 / 职务		姓名	合计拟授予股票期权(万股)	合计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管、核心管理人员					
1	董事、副总经理	范小平	36	2.687%	0.269%
2	营销中心主任	徐欣公	30	2.239%	0.224%
3	财务负责人	周红艳	30	2.239%	0.224%
4	福建公司经理	陈秋有	30	2.239%	0.224%
5	首席技术专家	胡家智	36	2.687%	0.268%
6	营销总监	郝结明	25	1.866%	0.187%
7	服务中心主任	刘金华	25	1.866%	0.187%
8	研发中心主任	郭玉良	25	1.866%	0.187%
小计		-	237	17.791%	1.769%
二、其他关键岗位员工		243人	1095.10	82.209%	8.172%
合计		251人	1332.10	100%	9.941%

5、2009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09年9月10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2008年度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而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22元。

6、2009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09年中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为2131.36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10.7625元。

7、2009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暨股本变动的公告》,截止2009年9月24日,公司已完成首期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2009年9月28日,其中3名现任高管范小平、周红艳、郝结明持有的43.68万股自该上市日期起按相关规定锁定6个月,其余235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持有的股票585.432万股无锁定期。13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行权,涉及的股票期权为10.296万股。所有参与本次行权的238名激励对象已于2009年9月18日向公司足额缴纳的行权资金67,708,179元。本次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的行权资金67,708,179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就此事出具了《2009深南验字第100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134,000,000.00元,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7月13日出具深南验字《2006》第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691,120.00元,股本人民币220,691,120.00元。

8、201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二期可行权的议案》。因公司2009年度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而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0.6025元。公司于2010年8月14日接公司人力资源部通知,公司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人员中有23名被激励人员已办理退休和离职手续,该23名员工中包含原13名未进行第一期行权的员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上述人员将全部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结束后对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9、2011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2010年中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后股权期权激励数量为21,031,472份,其中拟注销515,680份;行权价格为7.5732元。

10、2011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后行权价格为7.4532元。公司于2010年5月16日接公司人力资源部通知,公司被激励人员中有7名被激励人员已离职手续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上述人员将全部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统一对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此次涉及拟注销20.0704万份期权。

二、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历次调整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表

日期	期权数量(份)	行权价格(元)	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股)	本次注销数量(份)	累计注销数量(份)	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2008-8-18	13,400,000	17.38	257	-	-	-	-	-
2008-9-10	13,321,000	17.38	251	-	-	79,000	79,000	6名员工离职,拟授予的7.9万股期权被取消,公司经登记的股票期权为1332.1万份
2009-9-10	13,321,000	17.22	251	-	-	-	79,000	2008年度分红每10股派1.6元,行权价格调整为17.22元
2009-9-18	21,313,600	10.7625	251	-	-	-	79,000	2009年中期10股转增6股,调整期权数量为2131.36万份,期权价格为10.7625元
2009-9-25	15,022,480	10.7625	238	6,291,120	6,291,120	0	79,000	实施第一期行权,13名员工因离职未行权,累计拟注销10.296万份期权
2010-8-24	15,022,480	10.6025	228	0	0	0	79,000	2009年度分红每10股派1.6元,行权价格调整为10.6025元,23名员工离职(含未实施第一期行权的13名员工),累计拟注销51.568万份期权
2011-4-14	21,031,472	7.5732	228	0	0	0	79,000	2010年中期10股转增4股,调整期权数量为2030.952万股,期权价格为7.5732元,累计拟注销72.1952万份期权
2011-5-19	21,031,472	7.4532	221	0	0	0	79,000	2010年度分红每10股派1.2元,行权价格调整为7.4532元;7名员工离职,此次涉及拟注销20.0704万份期权;累计拟注销92.26562万份期权。
2011-5-26	12,413,408	7.4532	221	8,618,064	14,909,184	0	79,000	实施第二期行权

三、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出现导致本计划失效的法定或本计划规定的下述情形: (1) 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授权日前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出现导致本计划失效的法定或本计划规定的下述情形: (1)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授权日前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行权资格的法定情形及本计划规定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行权资格的法定情形及本计划规定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行权条件,其中营业总收入与净利润增长率的比较基期均为2007年度,假设本计划授权日所在年度为T年: (1)首次行权条件为公司2007年度至T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且2007年度至T年度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2)第二次行权条件为公司2007年度至T+1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且2007年度至T+1年度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T+1年度与2007年度相比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累计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3)第三次行权条件为公司2007年度至T+2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且2007年度至T+2年度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T+2年度与2007年度相比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累计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875%。 净利润与营业总收入均以各年度经审计的指标为准,净利润采用新会计准则计算,且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根据新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期权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根据《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745,373.50元;营业总收入为711,149,898.07元。 根据《200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2,091,022.60元,营业总收入为954,844,925.06元。 2007年度至2009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45.60%(不低于20%),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87%(不低于15%);即2009年度与2007年度相比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为111.99%(不低于44%)、累计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为34.27%(不低于32.25%)。
4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评结果与最终行权挂钩,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为B级及以上方可以行权,核心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员工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方可以行权。	根据《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09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221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与激励对象已全部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行权条件;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已于2011年5月19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行权日期不存在相关法规禁止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四、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本次221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持有的股票8,618,064股。具体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范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4,480	241,920	0.81%
2	徐欣公	副总经理、供应链总监	470,400	201,600	0.68%
3	区智明	副总经理	344,960	147,840	0.50%
4	周红艳	财务总监	470,400	201,600	0.68%
5	陈秋有	营销总监	470,400	201,600	0.68%
6	郝结明	历任高管	392,000	168,000	0.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712,640	1,162,560	3.9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215名关键岗位员工小计			17,396,176	7,455,504	24.97%
合计			20,108,816	8,618,064	28.88%

2、截止2011年5月2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2011年6月1日,其中5名现任高管范小平、徐欣公、区智明、陈秋有、周红艳持有的994,560股自该上市日期起按相关规定锁定6个月;历任高管郝结明先生于2011年4月14日不再担任高管职务,其所持的168,000股自该上市日期起按照高管离职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其余215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持有的股票7,455,504股无锁定期。

3、所有参与本次行权的221名激励对象已于2011年5月19日向公司足额缴纳的行权资金64,232,154.6元。

4、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就此事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159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967,568元,股本人民币308,967,568元。截至2011年5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585,632元,股本人民币317,585,632元。

5、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1年5月26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本期参与行权的8,618,064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本次行权数量占已授予期权的28.88%。

6、本次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的行权资金64,232,154.6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期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行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0,615,682	26.09	1,162,560	1,162,560	81,778,242	25.75
高管锁定股份	80,615,682	26.09	1,162,560	1,162,560	81,778,242	25.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28,351,886	73.91	7,455,504	7,455,504	235,807,390	74.25
三、股份总数	308,967,568	100.00	8,618,064	8,618,064	317,585,632	100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涛律师、胡云云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德美化工本次行权涉及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和行权时间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法律意见已于2011年5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行权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1-25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3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方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74,405,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9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各项提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一)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74,4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74,4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74,4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六)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4,4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七)审议了关于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4,4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八)审议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